中小企业声明函((工程、服务)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富蕴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站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富蕴县吐尔洪乡农村供水水源及管网巩固提升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富蕴县吐尔洪乡农村供水水源及管网巩固提升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新疆友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82人,营业收入为 19536. 68288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982. 357309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/_(标的名称),属于_/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/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/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万元,属于_/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Z3 2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友联建设工程本区